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4年2月29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4年3月1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618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5,000,000,000	HKD 0.1	1,5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15,000,000,000	HKD 0.1	1,5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1,50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618	說明				
上月底結存		10,349,669,116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10,349,669,116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618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2023年股份計劃	600,000,000			600,000,000		312,966,911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8月28日				

總數 A (普通股): _____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_____

備註:

於2023年12月29日,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8月28日採納之股份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600,000,000份購股權, 以認購600,000,000股股份,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之公告。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包括期權 (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註5及6)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5及6)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5及6)		00618				

發行類別		價格 (如適用)		發行及配發日期 (註5及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E)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貨幣	價格				
1).	配售/認購	HKD	0.057		2023年8月28日		600,000,000
2).	配售/認購	HKD	0.228				250,000,000

總數 E (普通股): _____

備註:

於2024年2月9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一般授權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一般授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57港元（「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2024年2月9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228港元（「WE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將根據自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鑒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WE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WE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有關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WE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9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_____

備註:

於2024年2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進行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本重組」）。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鑒於建議股本重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股本重組未必一定進行。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5日及2024年2月22日之公告內披露。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黃啓豪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